

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JSZC-320923-JSXT-D2025-0021）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装卸、提供技术援助、包装废弃物全量回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病中原体的培植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前应当就地消毒）。

2、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3、病理性废物：是指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4、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5、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6、乙方负责上述5类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外运、处置服务，免费提供各类外运器具、周转箱等，协助甲方完成医疗废弃物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操作及医疗废物收集系统（医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数据的填报及管理。

7. 乙方对医疗废物处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

8. 乙方具有专用的医废转运车辆，工作人员需统一着工作服。

9. 乙方应确保医疗废物在48小时内安排车辆将北院区和南院区两个院区暂存的医疗废物转运出医院，同时医疗废物转运人员与医院医疗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在转运联单上双签字后，才能转运出医院。医院将医疗废物移交给乙方后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0. 乙方转运时应免费提供专用周转箱转运，保证医疗废物密封转运，不遗撒、泄露、不

中途取出、不倒卖。乙方在对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禁止转让、买卖、泄露医疗废物，禁止在非处置地点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废物中。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即报告管理部门，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1. 乙方在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包含但不限于《院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到院登记本》《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等，要求记录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12. 提供医疗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时，乙方应按生态环境部门和卫健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医疗废物及时处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甲方的《阜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JSZC-320923-JSXT-D2025-0021) 采购文件、设计图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 乙方所有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附件：含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每 kg 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伍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 5.95 元/kg。

2、本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价包括阜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包期间劳务、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事故赔偿及所需全部费用的市场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工作所需的车辆配备费、上牌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转运车辆的折旧及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以及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车辆运输、保险、维修、租赁费用，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间运输、人员等安全事故、纠纷、矛盾解决费用，人员的劳务、国家规定应享受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利润，垃圾清运税金、耗材、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及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服务期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服务地点

阜宁县域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由乙方根据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量按 5.95 元/kg 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按甲方资金审批流程及时结算，将价款用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整个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三、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由阜宁县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或检举。

十五、其他

1、乙方应考虑成交后运输、装卸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的保护，合同价中包含全部费用。供货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须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2、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

本单位自愿放弃阜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3-JSXT-D2025-0021) 的预付款,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